

繳茶流程

一、應帶物品檢核表：

檢核	物品或表單	說明
	身分證	參賽者(或委託人)
	私章	參賽者
	切結書	黏貼身分證影本
	委託書(如委託他人繳茶)	
	120 包 4 兩真空包裝茶樣	共計 30 台斤，袋內可放置脫氧劑或乾燥劑。
	備用 4 兩真空包裝袋數個	真空包裝袋破損替換用
	大型真空包裝袋一個	可放置 30 斤茶樣

二、繳茶日期：

110 年 9 月 27、28、29 日（上午 9 點至 12 點，下午 1 點至 5 點）

三、流程：

☐ 1.至繳茶地點:於期限內至報名時勾選之地點繳茶。

☐ 2.查驗身分。

☐ 3.繳交切結書及委託書。

☐ 4.檢查茶葉包裝：

檢查小包裝是否有漏氣及抽查重量是否足夠。

☐ 5.抽樣：

收茶單位隨機抽樣 3 小包(150 克*3 包=450 克)。

☐ 6.包裝茶樣：

餘 117 小包再重新放回 30 斤真空包裝袋抽真空及密封後，放置於專用紙箱，彌封紙箱並貼封籤。

☐ 7.簽名確認:請繳茶人於封籤上簽名確認包裝完成。

☐ 8.領取繳交茶樣收據。(需妥善保存，領茶時憑此收據領茶)

完成繳茶程序，即可離開。